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希杰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按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與告訴人張○茜前為配偶關係，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明在卷，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則被告對告訴人所為恐嚇犯行，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罪數：

被告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次恫嚇言語，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1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
02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
03 犯之一罪。

04 (三)量刑：

05 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夫妻，僅因細故而起糾紛，不思循
06 以理性之方式溝通，反率爾以言語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
07 心理之恐懼，所為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
08 不諱，復考量本案犯行之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及情節，及
09 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鍾巧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4268號

31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00號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5 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與張○茜前係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08 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
09 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8日13時31分許起至同日13時38分
10 許，在新北市○○區○○街000○○00號3樓，以社群軟體Inst
11 agram暱稱「板炸」私訊張○茜，向張○茜恫嚇稱「我她媽
12 槍也拿了，你跟妳老公最好不要出現在八德，我都打掉」、
13 「你家樓下警衛室會因為你有很多彈孔」等語，致張○茜在
14 址設桃園市八德區（地址詳卷）之公司收到訊息後心生畏
15 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16 二、案經張○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張○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對話紀
20 錄截圖1份在卷足資佐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危害安全
23 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乙○○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陳浩正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